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交簡字第164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瑞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30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瑞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第5行所載「因安全帽帶為扣」，應更正為「因安全帽帶未扣」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李瑞成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業經總統於民國108年6月19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61131號令公布修正，同年月00日生效，因此次修正係增列第3項之處罰規定，至於同條第1項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均未變更，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故本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現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斷。

三、核被告李瑞成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爰審酌被告並無任何刑案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酒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64毫克，法治觀念淡薄，漠視用路人安全，危害交通秩序，幸未因而肇事，事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暨其於警詢自陳已退休，高中畢業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鍾堯航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志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速偵字第3077號

被　　告　李瑞成　男　5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瑞成自108年6月6日22時許起至同日22時40分許止，在臺中市○○區○○路某空地，飲用高粱酒後，於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2時44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路與振武路交岔路口處時，因安全帽帽帶為扣為警於新光路45號前予以攔查，發覺其有酒味，遂

於同日23時1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中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4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李瑞成坦承有酒後駕車事實，此外，復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員警職務報告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酒後駕車之犯罪事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鐘祖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書　記　官　吳孟燕